

证券代码：831533

证券简称：绩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533	绩优股份	2020年12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等；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 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

政策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0:00-11: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2) 联系电话: 021-61396166, 传真: 021-61396168 (3) 电子邮箱: cj@shjiyo.com (4) 联系人: 程君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